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内容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司农审字[2026]25009320013号）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,254,871.42元；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98,652,637.15元。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以及保证公司上市审核效率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对关于《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、同地区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。

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优

2026 年 4 月 24 日